大葉大學教師專業技能暨指導學生參賽(展)獎補助辦法

94.05.11 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94.09.07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4.09.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5.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5 次(09042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 37 次(10042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0 次(10072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0 次(11051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61 次行政會議(101.05.23)修正通過
第 71 次行政會議(102.05.01)修正通過
第 87 次行政會議(104.01.08)修正通過
第 96 次行政會議(105.01.14)修正通過
第 103 次行政會議(105.10.27)修正通過
第 107 次行政會議(106.04.13)修正通過
第 121 次行政會議(108.01.08)修正通過
第 133 次行政會議(109.07.23)修正通過
第 156 次行政會議(112.07.06)修正通過
第 158 次行政會議(112.10.26)修正通過
第 166 次行政會議(113.11.07)修正通過
第 170 次行政會議(114.04.24)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業或學術專長個人或指導學生之創作性作品發表，提升本校專業技能參賽(展)之風氣，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專業技能係指以下各項：

一、藝文類：演講、詩歌朗誦、著作、書法、樂器演奏、歌唱、合唱、作詞作曲、戲劇表演、舞蹈表演、手語、繪畫、攝影、雕刻、 藝品創作、橋棋、廚藝、平面設計、製作動畫或影片等。

二、學術類：專書、技能、操作、研討會口頭報告或海報。

三、體育類：(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

(二)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所舉辦各項運動比賽。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各項運動比賽。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五)代表學校參加國手選拔賽（含排名賽）。

(六)其他由校長核定參加之運動比賽。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分級如下：

一、國際級：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大學主(委)辦，且應有三國以上隊伍參與。且有足堪審核之公開資訊，不足者改列國家級。

二、國家級：由行政院組織法所設之中央級政府機關主(委)辦，且應有五縣市以上隊伍參與。不足者改列專業級。

三、專業級：除前二級以外之機關(構)主(委)辦，且應有三縣市以上隊伍參與。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大葉大學名義參加藝文類、學術類競賽得獎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勵：

一、國際級：第一名，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第二名，一萬八千元；第三名，一萬五千元；佳作(含第四名到第六名)，三千元。

二、國家級：國家級：第一名，一萬五千元；第二名，一萬元；第三名，八千元；佳作(含第四名到第六名)，二千元。

三、專業級：第一名，六千元；第二名，五千元；第三名，四千元；佳作(含第四名到第六名)，一千元。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大葉大學名義參加藝文類、學術類展覽得獎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勵：

一、國際級：國際級：鉑金（或特別獎），一萬元；金牌，八千元；銀牌，七千元；銅牌，六千元。

二、國家級：國家級：鉑金（或特別獎），八千元；金牌，六千元；銀牌，五千元；銅牌，四千元。

三、專業級：鉑金（或特別獎），五千元；金牌，三千元；銀牌，二千元；銅牌，一千五百元。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大葉大學名義參加體育類競賽得獎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勵：

一、國際級：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七千五百元；第三名，六千元。

二、國家級：第一名，五千元；第二名，四千元；第三名，三千元。

三、專業級：第一名，二千五百；第二名，一千五百元；第三名，一千元。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大葉大學名義參賽或參展(含個展，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得依下列標準申請補助：

一、補助原則：須符合國際級之認定。

二、項目及額度：

(一)國外：補助報名費、差旅費、攤位費、展覽費、作品運費。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三千元為限，其他地區以五千元為限。

(二)國內(校外)：補助報名費、交通費、展覽費、作品運費。每次以補助一千元為限。

三、申請方式：

(一)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一件作品以補助一人為限。

(二)若同一作品由多位教師或學生完成，限由其中一位教師或學生提出申請；同一參賽(展)限補助三件作品。

(三)應於參賽(展)一個月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如獲審查通過，應於活動結束後依本校出差旅費規則及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及出差報告辦理報銷手續，應檢附單據依前款補助金數額為上限，實報實銷。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本辦法之獎勵，應於獲獎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每人每學年申請總金額以五萬元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和第六條之參賽隊伍未達二十隊(件)者，獎勵金額減半發給。

第十條　同一作品僅能擇一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參賽(展)及出國領獎之獎補助。

若同時符合校內任一獎補助辦法，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同一作品若獲得相同競賽或展覽多面獎項，僅能擇一申請獎勵金。

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獎勵或補助。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大葉大學名義參賽(展)獲獎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

經審核通過者，該獎勵金額依本辦法標準減半發給。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或補助，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應繳回已領獎補助金並提交相關單位議處。

第十三條　獲獎之獎序或獎項名稱不明確時，應由申請人提供主辦單位開立獲獎名次之同等證明。未能提供或有相關疑義時，以研究發展處認定為準。

第十四條　參加之競賽或展覽採非實體方式舉辦時，依本辦法所申請獎勵或補助金額乘以零點五倍計。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